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558號

原　　告　歐子群

　　吳佩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怡均律師

被　　告　黃子庭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

複代理人　　季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7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歐子群新臺幣107,48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佩盈新臺幣219,93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07,480元、219,934元為原告歐子群、吳佩盈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歐子群新臺幣（下同）594,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吳佩盈237,4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5頁）。嗣於114年9月25

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歐子群561,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吳佩盈361,367元，及其中237,46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29,905元自民事準備㈡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二第393頁），原告變更第1項聲明部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變更第2項聲明部分，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與原告歐子群為前男女朋友，原告吳佩盈係歐子群胞兄歐子敬之配偶。歐子群應被告之邀，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22時許，到被告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2樓之住家見面，因被告向歐子群要求復合，為歐子群所拒，被告竟情緒失控，貿然亂砸屋內物品，並將數個玻璃杯用力砸向地面及丟向歐子群，使地上佈滿玻璃杯碎片，致歐子群因而受傷。此時，歐子群想離去，但不得不撿拾地上玻璃碎片，才得以行走。詎被告竟起身阻止並徒手毆打歐子群面部、頭部，歐子群為自保只得乘隙傳送LINE訊息內容：「和平東路3段391巷7弄28號」、「2樓」、「救我」、「不要打電話」、「618430*」等語給吳佩盈、歐子敬之3人LINE群組，吳佩盈及歐子敬收到此訊息後，即於同年11月11日零時42分許，到被告上開住處，輸入前開「數字」訊息即該住家大門之密碼後進入，即發現歐子群手提一袋碎玻璃且臉部流血、受傷，吳佩盈便向被告勸阻，表示欲將歐子群帶離，被告竟出手毆打吳佩盈之耳光及臉部，又接續不斷毆打歐子群身體、頭部，以阻止歐子群、吳佩盈離去。吳佩盈為勸架而努力要將其二人分開時，被告益加以阻擋、拉扯，攻擊吳佩盈，並欲從後方毆打歐子群時，自己未站穩，不慎跌坐在一樓樓梯口大門前，當其跌倒時並絆倒吳佩盈，又致其身體壓倒在吳佩盈的左腳上。致使歐子群受有臉部多處擦傷、頸部擦傷、前胸壁擦傷、雙手肘

瘀傷、左手背擦傷、左腳踝瘀傷、左耳耳鳴；吳佩盈則受有左足第五蹠骨閉鎖性骨折、雙肩及前胸壁疼痛、右手小指擦傷等傷害。原告因被告不法行為分別受有如附表一、二所示損失561,760元、361,367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以：

㈠對於原告歐子群請求醫療費用6,275元、醫療用品費用710元、交通費用295元不爭執，至於歐子群主張因被告行為造成其心理創傷云云，惟其所提出之相關紀錄，乃引用歐子群就診時自行敘述之事實，非醫師專業判斷，不足以證明歐子群有接受心理治療之必要性。再者。歐子群請求除疤費用部分，並無相關證據證明系爭傷害有造成傷痕必須以皮秒雷射、鉺雅銘雷射、染料雷射等方式處理，難認其除疤治療為必要醫療。至於預計將來除疤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不足以證明有將來費用支出的必要性。又歐子群請求醫療費用中關於北醫藥師藥局112年11月20日發票270元、富康活力新店藥局112年11月21日發票110元，並未記載購買項目，難認有必要性。且歐子群並未證明其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其主張難認有據。又歐子群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

㈡關於吳佩盈請求醫療費用2,370元、醫療用品及輔具9,184元、往返交通費其中112年11月11日共330元不爭執，但吳佩盈請求心理諮商部分與本事件發生時間已相隔多時，不足以證明有因果關係，更不足以證明吳佩盈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憂鬱症等心理疾患。吳佩盈請求往返交通費或未提出單據，或者並非治療傷勢所需，故除112年11月11日共330元被告不爭執，其餘均認為無必要性。吳佩盈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載明有全日看護之建議，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自屬無據。至於吳佩盈雖提出診斷證明書主張需休養，但吳佩盈所提出之對話紀錄並不能證明其有請假之事實，且其提出交通費用單據部分，可見仍有於休養期間前往工作地點，難認吳

佩盈確實受有薪資損失。又吳佩盈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對原告為傷害行為，致原告歐子群受有臉部多處擦傷、頸部擦傷、前胸壁擦傷、雙手肘瘀傷、左手背擦傷、左腳踝瘀傷、左耳耳鳴；吳佩盈受有左足第五蹠骨閉鎖性骨折、雙肩及前胸壁疼痛、右手小指擦傷等傷害，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刑事庭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犯傷害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410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20頁），並經調取該刑事案件卷查明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為傷害，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歐子群之醫療費用於6,475元範圍內，吳佩盈之醫療費用於2,37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查歐子群、吳佩盈因被告之傷害行為分別支出醫療費用6,275元、2,370元，有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影本可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7、13頁），堪信為真正。就心理諮商費用部分，原告固提出相關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網頁資料、收據等件為憑（本院卷一第423-426、441-444頁、

附民卷第61-63頁），然除歐子群提出之112年11月17日於均樂身心診所之門診費用200元，因其有門診主訴及診斷為急性壓力反應之記載（本院卷一第441頁），且距事發日僅一週，而認與系爭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外，原告其餘之於身心科診所及心理諮商費用（歐子群8,000元、吳佩盈12,120元）部分，原告並無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其病症及醫囑與系爭傷害有關，自難認與系爭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至歐子群請求除疤療程費用83,900元，預計除疤之醫療費用62,000元，雖提出收據、網頁資料為據（本院卷一第445-451頁），然此部分亦無診斷證明書可證明其因傷留有疤痕、及治療疤痕之必要性，自難採認。是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就歐子群部分於6,475元範圍內，吳佩盈部分於2,370元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2、歐子群之醫療用品費用於710元範圍內，吳佩盈之醫療用品及輔具費用9,184元，為有理由：

此部分有收據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值採信。至歐子群所提出之112年11月20日、21日發票，金額分別為270元、110元部分（本院卷一第454、455頁），並無所購買之產品項目名稱，難認與系爭傷害及傷勢有關，是此部分，亦不足採。

3、歐子群之交通費用295元、吳佩盈之交通費用於93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歐子群之交通費用295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以採信。吳佩盈之交通費用，除被告不爭執之330元外，就112年11月25日、12月23日之就醫往返費用共600元，考量吳佩盈之傷勢左腳確有石膏固定、使用輔具之情形，其就醫有以計程車代步之必要，雖無提出單據，核諸其提出之車資試算表（本院卷一第429頁），堪認尚屬合理且必要之支出，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至吳佩盈請求之其餘日期交通費用，並非因系爭傷害而就醫所支出，難認與系爭傷害有何關聯，尚難逕採。

4、吳佩盈請求之看護費用，為無理由：

吳佩盈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在家休養期間需專人照顧，由家人照顧，以每日2,000元計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120,000元等語，固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然核之原告提出之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僅有需休養之醫囑，並無須專人照顧之醫囑，是此部分請求，難認與系爭傷害有關，此項請求之費用，為無理由。

5、歐子群請求工作損失，為無理由；吳佩盈請求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於107,45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①原告歐子群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於臉部留下傷疤，外觀受損，公司不再委派具獎金之專案予歐子群，被告應賠償工作損失100,000元云云，雖提出對話紀錄為憑（本院卷一第269頁），然核歐子群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見刑事偵查卷），醫囑並無記載因傷應休養而不能工作之情形，是其主張有工作薪資損失，難認有據。

②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給付是否屬工資，應依一般社會通常之觀念，視該給付是否具有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作為判斷之標準，給付名稱則非所問（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5號判決意旨）。吳佩盈主張其於系爭傷害發生時在是世宬生物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宬公司）任職，每月平均薪資為54,704元，因本件事故受傷休養2個月，而請求薪資損失共109,408元等情，並提出診斷證明書、薪資明細表、對話紀錄為證（附民卷第53、69頁、本院卷一第391頁），經函詢世宬公司關於吳佩盈之薪資及請假日數等項，經該公司檢附吳佩盈之薪資資料及請假紀錄表，可知吳佩盈於事故發生前之112年5月至10月之六個月薪資，每月本薪37,425元、加計主管加給、專業加給、職等津貼、伙食津貼後每月應領49,725元，均屬固定數額，另於8月至10月間有領取業務加給，基此，吳佩盈於事故前6個月即112年5月至同年10月之平均月

薪為53,725元【計算式：49,725元x6個月＋12,000元（8月業務加給）＋6,000元（9月業務）＋6,000元（10月業務）＝322,350元，322,350元÷6＝53,725元】，並審酌吳佩盈自112年11月13日至113年1月10日期間（112年11月11日、12日為假日）有請病假達29日，並有請特休、喪假、生理假（本院卷二第71-75頁），則加計連續請假期間之假日等情，堪認原告於2個月期間內確屬請假而不能工作，則其主張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以當時每月平均薪資53,725元計算，於107,450元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6、精神慰撫金，各於100,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不法侵害原告歐子群、吳佩盈之身體、健康，使其二人分別精神受有痛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審酌兩造自陳之學、經歷、職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並斟酌原告所受傷勢、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歐子群、吳佩盈請求精神慰撫金各以1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三)綜上，原告歐子群、吳佩盈因被告之傷害行為所生損害金額分別為107,480元（計算式：6,475＋710＋295＋100,000＝107,480）、219,934元（計算式：2,370＋9,184＋930＋107,450＋100,000＝219,93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歐子群107,480元、給付吳佩盈219,93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家鋐

附表一（原告歐子群請求金額明細表）：

編號	原告主張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被告抗辯
1	醫療費用 ⑴醫療費用 ⑵心理諮商 ⑶除疤療程	共98,375元 ⑴6,275元 ⑵8,200元 ⑶83,900元	醫療費用6,275元不爭執，心理諮商、除疤療程費用爭執。
2	預計除疤之醫療費用	62,000元	爭執。
3	醫療用品費用	1,090元	其中710元不爭執，其餘北醫藥師藥局112年11月20日發票270元、富康活力新店藥局112年11月21日發票110元爭執。
4	交通費	295元	不爭執。
5	工作損失	100,000元	爭執。
6	精神慰撫金	300,000元	過高。
合計		561,760元	

附表二（原告吳佩盈請求金額明細表）：

編號	原告主張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被告抗辯
1	醫療費用 ⑴醫療費用 ⑵心理諮商	共14,490元 ⑴2,370元 ⑵12,120元	醫療費用2,370元不爭執，心理諮商費用爭執。
2	增加生活費用 ⑴醫療用品及輔具 ⑵往返交通費	共13,564元 ⑴9,184元 ⑵8,185元	醫療用品及輔具費用9,184元、往返交通費112年11月11日共330元不爭執，其餘爭執。
3	看護費用	120,000元	爭執。
4	工作損失	109,408元	爭執。
5	精神慰撫金	100,000元	過高。
合計		357,462元	